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关于案款专户银行 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案款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院案款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变更为“交通银行洛阳偃师支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案款专户信息

开户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偃师支行

开户账号：一案一人一账户

开户行联行号：301493100191

二、旧案款专户停用安排

自2026年6月24日起，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开立的案款专户正式注销并停止使用，届时不再办理任何案款的收取与划付业务。请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及相关人员切勿再向原账户汇款，以免导致款项无法及时入账，延误案件执行。

三、注意事项

1. 及时获取新账户信息。已收到原缴款通知书或执行通知书的当事人，如需缴纳案款，请及时联系案件承办人，获

取对应的新缴款账户信息。自2026年6月24日起，所有罚金、执行款、保证金、拍卖尾款等款项，均应汇入新的案款专户。汇款时请在“附言”栏准确注明“案号+款项性质+缴款人名称”，例如：“(2026)豫0307执XX号执行款 张三”。

2. 仔细核对账户信息。缴款前，请务必认真核对新的案款专户信息，确保户名、账号及开户行准确无误。因使用已注销的旧账户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相关法律后果由缴款人自行承担。

3. 妥善保管转账凭证。汇款后，请务必保留载明转账金额、时间、转出及转入账户等关键信息的转账凭证，作为已履行缴款义务的依据，以备查证。

四、咨询与联系

如在案款缴纳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院：

1. 案件相关事宜：请联系具体案件承办人，或参考《偃师法院执行局电话名单公布》（详细安排附后）安排来访。

2. 现场咨询：可至本院诉讼服务大厅执行窗口（地址：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办公楼负一楼）进行咨询。

3. 电话咨询：可拨打电话63157288咨询。

请各诉讼参与人相互转告，及时更新案款账户信息，确保案款收退工作安全、准确、高效。本院将继续秉持公正、高效原则，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4日

偃师法院执行局电话名单公布

田振国	主管副院长	田振国	17737997191	63157102
	速执团队	韦文皓	19913790357	63157221
杨延鹏	执行局局长	杨延鹏	17737997165	63157288
	保全组	张晓辉	19913790301	
	执前调解	党亚锋	19037908077	63157126
	执行指挥中心	雷琼琼	19913790331	
周冰洋	执行局副局长	周冰洋	17737997265	
	执行一组	刘晓亮	19913793025	63157185
	执行三组	韩克新	17737997180	63157230
	执行五组	党鸿洋	19037908008	63157262
	终本续管团队	薛轶轮	19913793272	63157182
王应军	员额法官	王应军	17737997258	63157113
	执行二组	王瀚	19913790832	63157286
	执行四组	杨昊乾	19913792636	63157289
	金融组	常景阳	17737997106	63157198
张孟伟	员额法官	张孟伟	17737916777	63157103
	异议组	宋帅朋	19037908088	63157177